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二零一六年度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7)第 E00025 号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7年3月8日出具了报告号为德师报(审)字(17)第 P0004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标的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6年度盈利实际数与预测数差异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贵公司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和列报实际盈利数和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实际盈利数和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实际盈利数和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存在不符合管理办法的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在 2016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建宇

胡建宇



张建

张建



2017 年 3 月 8 日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盈利实际数与预测数差异情况的说明

一、 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20 号)核准,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药集团”)发行 152,774,683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69 元,并支付现金对价人民币 53,084.71 万元,购买北药集团持有的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赛科”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根据本公司与北药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即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即人民币 19.69 元/股。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华润赛科就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药集团持有的华润赛科 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2015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总额(股本总额)变更为人民币 724,470,631.00 元。

二、 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盈利实际数与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编制基础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华润赛科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7)第 P000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说明中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实际数系根据该经审计财务报表中的数据列报。

本说明由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审议通过。

三、 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盈利实际数与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预测数	2016 年度实际数	差异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1,570.88	22,066.17	495.29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华润赛科经审计的 2016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人民币 22,066.17 万元，与盈利预测承诺数人民币 21,570.88 万元相比，实现率为 102.30%。

法定代表人：李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彦喜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蓉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8 日